**第一部分 卫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八）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五）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区计划免疫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20个，根据上述职责，卫计局设4个内设机构：综合股、医政股、防疫保健股、政策法规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股、及下属事业单位19个：徐水区人民医院、徐水区中医院、徐水区妇幼保健院、徐水区监督所、徐水区疾控中心，及下属安肃镇卫生院等1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年末实有人数1821人，其中在职人员1700人，离休人员7人，退休人员114人。

**第二部分卫计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42884.48万元，较上年增长6.97%，增收2792.77万元，原因：业务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多；本年支出总计42344.20万元，较上年增加2.71%，增支减少1117.77万元，原因：业务增加，资金支出增加；年末结转结余1802.0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42884.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58.49万元，较上年增长12.85%，增收1304.34万元，主要原因：业务项目增加，财政拨款增加；上级补助收入28.47万元，较上年减少93.79%，减少430.61万元，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没有向下级业务单位拨付资金；事业收入31371.94万元，较上年增长6.8%，增收1997.49万元，主要原因：业务单位收入增加；其他收入25.58万元，较上年减少75.41%，减少78.44万元，主要原因：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42344.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61.35万元，占总支出80.44%；项目支出8282.85万元，占总支出19.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458.49万元，较上年增长12.85%，增收1304.3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869.38万元，较上年减少5.62%，减少646.9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没有完成，需结转下年支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783.54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7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0869.38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0.0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由于增资，增人等因素导致增加，二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卫生和计生事业不断发展都需要财政资金支撑。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7.64万元，较2016年增加9.04万元，增加31.61%。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 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5.99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 万元，增加0 %；较2016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35.99万元；较预算压减5.81万元，减少13.90%；较2016年增加12.01万元，增加50.08%。主要原因：部门业务量较去年增加。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64万元，较预算减少8.86万元，减少84.38%；较2016年减少2.98万元，减少64.50%。主要原因：根据政府八项规定，各单位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所致。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9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67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共涉及预算资金11458.49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对全区居民免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及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十三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从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增进全区人民健康，改善居民健康状况。按照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免费健康体检率是否达到95%。设定效果指标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是否达到75%以上。绩效目标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351.29万元，其中办公费36.63万元、印刷费6.82万元、水费2.06万元、电费12.03万元、邮电费15.96万元、取暖费26.01万元、差旅费9.94万元、维修（护）费13.71万元、会议费0.71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9万元、工会经费20.3万元、福利费18.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35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38万元，比2016年366.8万元，下降72.6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八项规定，减少机关运转经费所致。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01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101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6857.44万元，主要包括房屋76514.91平方米价值9188.71万元，车辆64辆价值783.49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77台，及其他固定资产6904.83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998.64万元，包括车辆增加116.08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70.0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682.49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